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调查设备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设备租赁服务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乙方：北京中荣智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提供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设备租赁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各方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法定代表人：王海鹏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2号

邮编：100053

电话：01-83276822

乙方：北京中荣智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茜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广源闸5号6层6563

邮编：100089

电话：13910439147

第二条 租赁调查设备的型号、数量及租赁期限

2.1 租赁的调查设备应该有正规采购来源且为全新未拆封、合法的、无质量瑕疵的原厂正品，必须满足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设备配置参数（详见附件），保证能够正常运行。设备自带操作系统软件及其他软件、工具，应为合法、不侵权的正式产品；如果该等软件、工具需要第三方权利人的授权许可才可合法使用，那么，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该设备前应取得前述第三方权利人授予设备最终用户的永久性使用许可，并且，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该设备时，应同时交付前述第三方权利人授予设备最终用户的永久性使用许可。

2.2 乙方提供甲方使用的调查设备数量应符合附件中的数量。

2.3 乙方为每台调查设备提供保护套、保护膜等配件。

2.4 乙方提供甲方使用调查设备的租赁期限，详见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租赁期限结束后，甲方指定的设备最终用户可以在经普PAD设备回收期间、数据清除期间，使用调查设备。

2.5 甲方按照约定的用途、方法使用服务中包括的租赁设备，致使设备受到损耗（包括自然损耗）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2.6 在租赁调查设备的租赁期限内以及租赁期限届满后甲方指定的设备最终用户继续使用该设备期间，乙方不得将该设备赠与、出租、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收回自用，也不得在该设备上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权利限制，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设备不因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而影响设备最终用户的正常使用。

第三条 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3.1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调查设备，同时为甲方提供使用设备配套服务，具体的服务内容如下：

3.1.1 设备配送服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自然日，将调查设备按时配送到甲方所指定地点。甲方有权自行指定本合同项下租赁调查设备的最终用户。

(2) 由于本次项目所涉及的调查设备的保密性，乙方应提供本公司的人、车进行配送，不得使用物流快递配送。

(3) 乙方在整个配送过程中，保证调查设备的完好及数量准确，并且准时到达甲方要求的地点。

(4) 甲方货到后进行到货品牌、型号、数量、外观、配件、能否开机等方面的检查，检查合格后由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 1 个月后由甲方组织终验。

3.1.2 售后服务

(1) 合同期内，乙方根据本次项目所租赁的调查设备数量准备 5% 的备机作为应急使用。备机应符合本合同第二条中关于产品质量的约定以及本合同附件中的配置参数要求。

(2) 合同期内，设备出现硬件损坏，乙方免费返回原厂维修，及时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配置高于同型号的全新机器。

(3) 合同期内，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提供调查设备的出厂软件及其升级服务。

(4) 设备使用后由乙方负责清除数据，且不得以任何目的、任何方法恢复。

(5) 乙方提供售后承诺书，调查设备出问题，做到半小时响应，4 小时到

场。乙方如不能及时修复好，需要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机。

3.1.3 调查设备使用承诺

(1) 由于数据的保密性，本次项目所涉及的调查设备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其他问题需要更换，需要征求甲方的书面意见，同意后方可更换。

(2) 当调查设备出现问题影响正常工作时，合同期内乙方无条件负责设备维修或者更换，保障工作正常进行。

(3) 合同期内，乙方需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人员，保证调查设备正常使用。

(4) 合同期内，在甲方使用调查设备后，乙方应注意数据保密，确保所有调查设备在异地存放、设备运输、设备维护等过程设备安全和数据安全问题，防止因设备丢失、损坏等问题导致数据泄露或遗失。

第四条 租赁期限

4.1 本合同租赁期限全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全过程，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第五条 租金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746987 元（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柒 元整）。该金额含税价，且系乙方及时全面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所能要求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总额。

5.2 甲方分三次支付本合同租金。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金额为本合同租金总金额的 50 %，计人民币 873493.5 元（大写 捌拾柒万叁仟肆佰玖拾叁元伍角 整），用于按照西城区经济普查数据采集设备硬件参数指标进行设备采购；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金额为本合同租金总金额的 30 %，计人民币 524096.1 元（大写 伍拾贰万肆仟零玖拾陆元壹角 整），用于在经普调查期间提供设备损毁更换等服务；第三次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设备租赁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金额为本合同租金总金额的 20 %，计人民币 349397.4 元（大写 叁拾肆万玖仟叁佰玖拾柒元肆角 整）。

5.3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租金。

5.4 本合同租金支付，甲方均在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进行支付。甲方在本合同第五条 5.2 约定的付款日期届至时尚未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的，有权

暂不付款，待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经确认无误后再支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甲方单位名称：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200003813XC

5.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北京中荣智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账号：11050169520000002384

第六条 交付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约定的期限、形式和数量完成调查设备的交付，交付完成后，甲方应确认并签署交付清单。

6.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双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如果约定履行在先的义务未能履行，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6.3 交付方式：乙方送货。

6.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5 运费及运输风险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调查设备保养、维修

7.1 本合同中所包含的租赁使用调查设备交付甲方后，乙方对设备的瑕疵承担责任。

7.2 本合同中所包含的租赁使用调查设备的保养、维修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质量控制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设备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管，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

8.2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出租给甲方的调查设备以及乙方服务的质量进行控制。如因乙方人员或乙方所提供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普查工作延误、数据丢失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但是前述甲方损失纯系甲方或受雇于甲方的

第三方人为因素造成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拖欠的应付款的千分之一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拖欠的应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三，由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

9.3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停滞、失败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9.4 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的调查设备交付延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租金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租金总金额的百分之三。违约金的支付是对合同迟延履行履行的补救但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逾期交付调查设备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据本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的尚未交付的调查设备的租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5 因租赁的调查设备及配套设施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累计超过三次或者持续时间超过三个自然日的，乙方在免费返回原厂维修，更换同型号或配置高于同型号的全新机器的同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9.6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 2.6 的约定或者因第三方对调查设备主张权利，致使甲方指定的设备最终用户不能正常使用租赁的调查设备的，乙方在另行提供同型号或配置高于同型号的全新机器的同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政府政策调整影响、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1.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中止履行超过 60 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1.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延迟履行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2.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2.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2.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12.4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合同文本涂改无效。

13.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3 甲乙双方如需对合同期限、项目内容、费用等合同内容或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书予以确认。

13.4 本合同主文和附件，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主文和附件之间发生冲突时的优先适用顺序和优先解释顺序为：本合同主文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

件、响应文件。

附件：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设备配置参数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 年 8 月 1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3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设备配置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需求参数
1	PDA	1111 台	CPU: ≥ 8 核处理器, 最低主频不低于 1.8Ghz; 屏幕尺寸: ≥ 9.0 英寸; 屏幕分辨率: 不低于 1920*1200; 屏幕材质: IPS; 操作系统: 安卓 8.0 及以上或鸿蒙操作系统; RAM: $\geq 4GB$; ROM: $\geq 32GB$; 网络: 支持移动通信 2、3、4、5G 网络及语音; WiFi: 支持 2.4G 或 5G 无线协议; 卡槽: 双卡, 其中一个可放置 TF 卡; 麦克和扬声器: 内置麦克、内置扬声器; 前置摄像头: 不低于 200 万像素; 后置摄像头: 不低于 800 万像素; 电池: 额定值不低于 5100mah; 定位: GPS、Beidou、A-GPS、Glonass; 传感器: 重力传感器、光线传感器; 护眼模式: 支持护眼模式, 提供 TUV 护眼认证; 产品具有 3C、进网许可证、型号核准证;